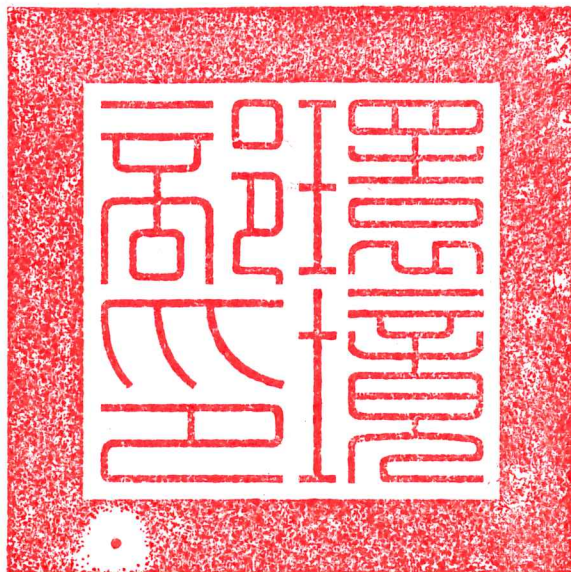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研字第 1135117563 號



修正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三
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書費收費
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」第三
條

部長彭啓明